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原重上字第2號

上 訴 人 汪古珍銀

蔡辰青

陳巧華

羅仕俊

余佩倩

梁世民

徐素琴

江秋香

高約仁

陳柏儒

吳威龍

許慧釗（即黃鈺媿之承受訴訟人）

許慧淑（即黃鈺媿之承受訴訟人）

許展愷（即黃鈺媿之承受訴訟人）

許志雄（即黃鈺媿之承受訴訟人）

被 上 訴 人 聖德科投資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王宏文

03 被 上訴人 羅祥綺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
08 月14日本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原重上字第2號），提起上訴，
09 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上訴駁回。

12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13 理 由

14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規定，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
15 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
16 者，不得上訴；此項利益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
17 令增至150萬元，同法條第3項定有明文。茲依司法院（91）
18 院台廳民一字第03075號函將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所定
19 上訴三審之利益額數，提高為150萬元，並自民國91年2月8
20 日起實施。又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原第二審法院
21 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81條準用同法第442條第1項定有
22 明文。

23 二、查上訴人對於本院113年度原重上字第2號第二審判決（下稱
24 2號判決）敗訴部分聲明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惟觀上訴
25 人敗訴部分係命其等給付如2號判決附表五所示相當於租金
26 之不當得利，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均未逾150萬元
27 （計算式如附表所示）。依首揭說明，自不得提起第三審上
28 訴，其上訴為不合法。又得否上訴第三審係基於法律之規
29 定，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之上訴利益既未逾150萬元，自不
30 因2號判決教示欄記載為得上訴第三審而影響前揭認定，附
31 此敘明。

01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03 民事第二十三庭

04 審判長法 官 張松鈞

05 法 官 吳孟竹

06 法 官 許勻睿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不得抗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10 書記官 李昱蓁

11 附表

12

編號	姓名	訴訟標的價額(新臺幣)
1	蔡辰青	8萬1,116元 計算式：8,156元 + (608元 × 12月 × 10年) = 8萬1,116元
2	汪古珍銀	3萬9,263元 計算式：2,040元 + (227元 × 12月 × 10年) + 9,983元 = 3萬9,263元
3	陳巧華	13萬7,867元 計算式：2萬6,747元 + (926元 × 12月 × 10年) = 13萬7,867元
4	羅仕俊	13萬7,867元 計算式：2萬6,747元 + (926元 × 12月 × 10年) = 13萬7,867元
5	余佩倩	8萬586元 計算式：8,106元 + (604元 × 12月 × 10年) = 8萬586元
6	梁世民	8萬1,116元

		計算式：8,156元 + (608元 × 12月 × 10年) = 8萬1,116元
7	徐素琴	8萬1,251元 計算式：8,171元 + (609元 × 12月 × 10年) = 8萬1,251元
8	江秋香	8萬1,368元 計算式：8,186元 + (610元 × 12月 × 10年) = 8萬1,368元
9	高約仁	3萬9,085元 計算式：3,925元 + (293元 × 12月 × 10年) = 3萬9,085元
10	陳柏儒	7萬718元 計算式：4,078元 + (454元 × 12月 × 10年) + 1萬2,160元 = 7萬718元
11	吳威龍	10萬1,124元 計算式：5,424元 + (604元 × 12月 × 10年) + 2萬3,220元 = 10萬1,124元
12	許慧釗 許慧淑 許展愷 許志雄	4萬1,486元 計算式：4,166元 + (311元 × 12月 × 10年) = 4萬1,486元
總計		97萬2,847元